

AN
INTRODUCTORY
TRANSFORMATIONAL
GRAMMAR

转换语法入门

[美]布鲁斯·L·莱尔斯 著
殷 洪 元 译

山东科学技术出版社

转换语法入门

[美]布鲁斯·L·莱尔斯 著

殷洪元 译

60460/67

06

山东科学技术出版社

一九八五年

**AN
INTRODUCTORY
TRANSFORMATIONAL
GRAMMAR**

Bruce L. Liles

Prentice-Hall, Inc

转换语法入门

〔美〕布鲁斯·L·莱尔斯 著

殷洪元 译

山东科学技术出版社出版

山东省新华书店发行

山东新华印刷厂潍坊厂印刷

787×1092 1/32 17印张 384千字
1985年5月第1版 1985年5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9,000

书号 9195·8 定价 1.35 元

译者的话

1957年，诺姆·乔姆斯基在《句法结构》一书中，提出了转换语法理论。这是语言学史上的一件大事。它在国外语言学界引起了较大的反响。有的语言学家称之为语言学中的一次革命——乔姆斯基革命。此后，语言学研究的一系列成果被运用于其它有关学科，如计算机科学等。今天，计算机已经应用到国民经济各部门和日常生活服务项目中。电子计算机在现代化国家的一切文化领域中正在得到普及。绝大部分计算机的任务已不仅仅是数值运算，还必须与语言文字打交道，这就必然和语言学发生联系。转换语法有一套高度抽象和形式化的规则，用精确的方法分析语言，为机器提供规则系统。此外，转换语法理论还应用于数学、心理学、神经生理学、社会学、语言教学等方面。现代语言学和某些有关学科结合起来，促进了许多边缘学科的发展，如工程语言学、数理语言学、心理语言学、社会语言学等。

转换语法同以前的传统语法、结构语法不一样。传统语法，一般认为是用词造句的规则。它从意义出发来划分词类和句子成分等，往往不尊重语言事实，想当然地定出一些语法框框。结构语法着重语言的表现形式。常常从形式出发来描写语言的结构，不重视意义。在语言教学上采取句型教学法，要求学习语言的人熟背句型，使之成为习惯，因此强调重复训练。转换语法，着重语言能力。它既重视形式也重视

意义。它认为研究语言不应当只是分类的描写，而应当建立一套完整的规则。它的规则具有很强的生成能力，能用它来造出并理解语言里全部符合语法的句子，还能对句子的结构作出描写，对句子内部的语法关系作出解释，解决有歧义的句子等。

转换语法已发表二十多年，并在不断地发展完善。在它的三个组成部分中，句法部分相对地比较稳定。语义部分和音位部分还在发展。

关于转换语法的理论，在国内的专业刊物上已有一些专文介绍。但是转换语法如何运用于具体语言（如汉语、英语等）在国内还不多。为此，我翻译了《转换语法入门》这本书，介绍转换语法的理论和实践，供广大读者参考。本书是一本较好的入门书。著者结合英语实践，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对转换语法的基本原理、转换语法的三个组成部分作了简要的介绍。对句法部分介绍较详，语义和音位部分较简。

本书著者布鲁斯·莱尔斯（Bruce L. Liles）是美国密苏里大学教授，著作甚多。除本书外，他还著有《语言学导论》（*An Introduction to Linguistics*, 1975）、《现代英语基础语法》（*A Basic Grammar of Modern English*, 1979）等。他对转换语法颇有研究。他从事教学多年，有丰富的教学经验。转换语法规则是高度抽象和形式化的，是用数理逻辑符号形式来表示的。一般读者往往不易读懂。本书内容深入浅出，比较好懂。初学者只要耐心地从头至尾仔细阅读，弄懂每一个符号、每一条规则的意思，认真做习题，是可以掌握这方面的知识的。我国正在开展第五代计算机的研究和制造，涉及到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各个领域，其中自然也包

括语言科学。借鉴国外这方面的研究，掌握这方面的知识对国内的语言研究也许会有所裨益。

本书中，译名主要参考刘涌泉、赵世开合编的《英汉语言学词汇》和其它有关著作。有少数是试译的。译名后均附有原文。原著中的规则、树形图等，在正文中都有解释，不另译成中文。

译者水平有限，错漏之处一定很多，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殷洪元

1984.8.15.于北京

前 言

十年前人们可以在几个月里阅读大部分语言学重要著作，从那个时候起，语言学各个方面的研究突飞猛进，以至那些在训练方法上坚持发展观点的学者们都难以博览每年出版的全部有关著作。想着手研究语言学的人常为大量到手的材料所苦，其中有许多著作对他们太专了，不易理解。本书是专门为他们写的。

学习转换语法的学生需要理论和实践。本书努力把二者结合起来。此外，本书向读者指出在英语的许多方面仍然知之甚少，需要进一步探索。本书每章后面的练习是让读者同已经讨论过的材料联系起来做，并充分运用所学过的材料。

我谨向帮助我写这本书的人士表示谢意：D·H·格雷迪 (David H. Grady) 建议我写这本书，并在开始时同我一起工作过；F·卡斯尔 (Frances Cassel) 和 J·福斯特 (James Forster) 阅读了原稿，并提出了有价值的建议；W·贾尔斯 (Wanda Giles) 校阅了清样。不可能把影响我思想的著作以及刊物上的论文在这里一一列出，它们的影响几乎在本书的每一页上都可见到。

布鲁斯·L·莱尔斯

目 录

第一篇 短语结构	1
第一章 英语的语法	1
一、传统语法	1
二、结构语法	4
三、转换语法	6
第二章 句子结构	10
第三章 助动词	21
第四章 词汇特征	34
一、转换语法组成部分	34
二、及物和不及物限制	39
三、主语-动词限制	42
四、限定词和名词限制	46
五、词典	51
第二篇 转换(一)	54
第五章 否定转换	54
第六章 疑问转换	65
第七章 转换方法	76
一、状语的移动	78
二、间接宾语	79
三、祈使句	82
第八章 被动转换	86

第三篇 转换(二).....	95
第九章 转换语法原理.....	95
第十章 并列复合、省略和替代词.....	105
第十一章 关系结构	117
第十二章 用作名词短语的句子	131
第四篇 音位学	147
第十三章 音标	147
第十四章 音位特征(一)	160
第十五章 音位特征(二)	167
第十六章 句法和重音	179
第十七章 重音和音高	190
第十八章 音位规则	199
索引	266

第一篇

短语结构

第一章 英语的语法

一、传统语法

直到十六世纪，拉丁语在英国和西欧其它国家一直是主要的学术语言，在英语学校里学习的语法都是拉丁语语法。这些语法主要是教给英国人，用这种西欧的交际语言来阅读、书写以及有时与人交谈。到十六、十七世纪，开始出现英语语法。尽管英语的结构同拉丁语的结构大有径庭，但这些早期的英语语法都是作为学习拉丁语的辅助语法，因而都照搬拉丁语模式。

为了说明这两种语言之间的差别，我们不妨看看这两种语言是怎样表示作为行为的执行者和承受者之间的关系。在拉丁语里这种关系主要用词的形式来表示。在拉丁语 *Puer virum videt* (男孩看见一个男人) 这个句子里，*puer* (男孩) 是执行动作的人，*virum* (男人，宾格) 是动作的承受者。因为在 *puer* 后面没有词尾，而 *-um* 附加于 *vir* 构成 *virum*。如果把这个句子里词的次序颠倒，变为 *Virum puer*

videt, 句子的意思仍然不变。要改变它的意思, 必须改变词的“形式”, 而不是改变词的“次序”。因此, Vir puerum videt 的意思是: 男人看见男孩。因为 vir 后面没有词尾, 而 puerum 则带有词尾 -um。与此不同, 十六世纪时, 英语已是严格依靠词序来表示这些关系了。The boy sees the man 这个句子表示男孩是动作的执行者, 因为 boy 这个词在动词的前面; 而男人是动作的承受者, 因为 man 这个词跟在动词的后面。词序的改变导致意义的改变 (The man sees the boy) 或者成为无意义的句子 (Sees the man the boy)。按理说, 拉丁语语法须论述词的形式, 而英语语法则更强调词的排列次序。然而, 早期英语语法的目的在于对语言提供精确的描述, 而是把它作为学习拉丁语语法的基础。英语的词序被极大地忽视了。象执行者和承受者这种关系的意义, 被强调为学习拉丁语形式的开篇。

在文艺复兴时期, 拉丁语作为学术语言, 被英语和其它欧洲语言所代替。由于英语的这一新的作用, 到十七世纪末和十八世纪初, 有些英国人已经极大地关心于改革其语言了。他们感到英语已经被“污损”, 需要使之纯洁化。他们希望通过使用逻辑使英语能重新回复到“纯洁的”状态。他们用无限的热情与想象力和对语言变化以及对英语方面的有限知识, 加进 s 而成为现在的 island, 加进 b 而成为现在的 doubt 和 debt[†]; 他们根据对词源的类似的误解, 还作了其它一些改

[†] 英语 iland 是仿法语 isle 用类推法而将原来的拼写改变为 island 的, 然而这两个词在词源上是无关的。Doubt 和 debt 里的 b 是仿拉丁语 dubitum 和 debitum 用类推法加进去的。然而在英语借入这两个词以前, 在古法语里这两个词里的 b 早已消失。

变。他们推想：既然主语补足语象名词本身重新命名一样，指的是同一事物，人们就应该说 *It is I* 而不应该说 *It is me*。在 *Bill wanted to be he* 里应该用主格 *he*，而在 *Bill wanted it to be him* 里则应该用宾格 *him*。可是，在 *we discussed its being* —— 里用主格还是用宾格？对此他们都避而不谈。按照逻辑，这个句子应是 *We discussed its being my*，所有格 *my* 同 *its* 一致。他们通过推理得出 *shall* 和 *will*，*should* 和 *would* 的许多规则。他们定出反对用介词来结束句子和把不定式分隔开来的规则。这些规则完全是根据逻辑想当然地定出来的；而不注意有教养的人士实际上是怎样说的。他们对词和句子的分类，沿用了前两个世纪语法的框框。

十九世纪和二十世纪从这种传统发展了学校里使用的英语语法。这种传统语法在美国从高级中学的教科书、大学手册中沃尔什 (Walsh) 和沃尔什合编的《简明英语手册》(Plain English Handbook)，豪斯 (House) 和哈蒙 (Harmon) 的《描写英语语法》(Descriptive English Grammar) 已为人们所熟知。传统语法沿用拉丁语语法集中讲词类，而词类的次范畴又是根据格、人称、数、性、式、时等来划分的。这些概念可以为学习拉丁语增加知识，然而对英语很难说是合理的。词序常常被忽视。句子常常被划分为简单句、并列复合句、主从复合句或混合句；从句常常被划分为独立从句、名词性从句、形容词性从句、副词性从句。短语有介词短语、分词短语、动名词短语和不定式短语。不少学校里的语法教学简直就是把英语语法学习用来当作学习标点符号、主语-动词一致、代词各格形式，以及其它许多惯用法的基础材料。

二、结构语法

十九世纪，学者们开始研究和比较大量的语言，其中有许多语言在结构上与拉丁语截然不同。他们发现传统语法不管用。有些传教士和其它人士在描述异国语言时，千方百计地想把这些语言纳入拉丁语语法的框子里，另外一些人则认识到传统语法的缺点。对传统语法的这种不满一直持续到二十世纪。叶斯柏森(Jespersen)和波茨玛(Poutsma)在其论述英语的著作⁺中发现必须同传统语法分道扬镳。一些教师发现他们所讲授的语法，不能说明现代报刊中所遇到的许多正常的句子，于是对这种语法所抱的幻想破灭了。他们的练习都是限于在教科书里经过慎重选择的句子。他们常常发现，在教学中要依靠对语言所作的观察，甚于依靠教科书中的解释。

对传统语法的不满，到二十世纪三、四十年代，逐渐发展为一种新的语言研究方法的兴起：“结构语言学”(Structural linguistics)。赞成这种方法的，感到有必要不同其它任何语言联系起来，尽量客观地研究一种语言的结构。他们还感到意义对结构分析的作用是微乎其微的。比如，他们离开谈论

⁺ 奥托·叶斯柏森(Otto Jespersen)，《现代英语语法》(A Modern English Grammar, on Historical Principles)七卷本，(Copenhagen: Ejnar Munksgaard, 1909~1949)。波茨玛(H. A. Poutsma)，《当代英语语法》(A Grammar of Late Modern English, Groningen: P. Noordhoff, 1914~1926)。叶斯柏森和波茨玛既不属于上节中论述的传统语法学者，也不属于结构主义者。格里森(Gleason)在其《语言学与英语语法》(Linguistics and English Grammar, New York, 1965)中称他们为“学院派传统语法学者”。

名词的意义(人、地、物的名称),而开始寻找识别名词的其它方法。他们说,在 The arguments became heated 这个句子里,arguments 可以认为是一个名词。因为它有复数词尾,有后缀 -ment,它跟在限定词 the 的后面,在动词 became 的前面。他们试图用“结构”而不是用“意义”来分析其它语法成分。

结构主义者的结论是建立在分析从以英语为本族语的人那里收集来的句子上。其中最引人注目的结构主义者是查尔斯·C·弗里斯(Charles C. Fries),他有机会看到许多写给政府机关的函件,以作为他分析的材料,并编在他的《美国英语语法》(American English Grammar, New York: Appleton-Century-Crofts, 1940)一书中。在这以后他获准,在交谈者双方不知道的情况下,用录音机录下他们在电话中的谈话。其研究成果发表在《英语结构》(The structure of English, New York: Harcourt, Brace and World, 1952)一书中。由于弗里斯教授的诚实和效率,取材都经过严格控制。在弗里斯发表的研究成果中,所引材料里的全部真名实姓都用破折号来代替。许多句子的内容容易被认出来是某人说的,都被小心谨慎地删去了。弗里斯教授的著作被广泛地阅读,并为其后的结构主义者如弗朗西斯·希尔和斯坦吉伯格[†]等人所仿效。

结构主义者的著作注意到“语言学家”这个词,这个词以

[†] 希尔(Archibald A. Hill),《语言结构导论》(Introduction to Linguistic Structures, New York: Harcourt, Brace and World, 1958)。弗朗西斯(W. Nelson Francis),《美国英语结构》(The structure of American English, New York: The Ronald Press Company, 1954)。斯坦吉伯格(Norman C. Stageberg),《英语语法入门》(An Introductory English Grammar, New York: Holt, Rinehart and Winston, Inc., 1965)。

前曾被用来指某个研究语言的人，特别是指会说几种不同语言的人。但是在1933年布龙菲尔德(Leonard Bloomfield)的《语言论》(Language)问世以后，“语言学家”一词专门用来指从事于用新的科学方法研究语言的人。“语言学”一词成为这门学科的通称。直到五十年代，“结构主义者”和“语言学家”这两个词在美国实际上是同义词。结构主义者对语言研究作出了许多值得赞赏的贡献。他们对当时的许多看法表示异议，并开始进行在过去二十年中迅速增长的学院式的语言研究。

三、转换语法

从1957年诺姆·乔姆斯基《句法结构》(Syntactic Structures)一书发表开始，开创了语言研究的一种新方法。这种较新的语法有种种不同的名称：“生成”(generative)语法，“转换”(transformational)语法，“生成转换”(generative-transformational)语法，以及“转换生成”(transformational-generative)语法。这就是本书所要介绍的一种语法，使用“转换”语法这个名称是为了一致和简便。学者们受转换语法的重要性及潜力的影响很深，以致从1957年以来已经发表的绝大多数英语研究著作都使用了这种方法。在过去的十年里，转换语法有了许多发展，而且将来必然还有更多的发展。几乎语言的每一个方面都有待于检验。语言学家之间的争论如此之多，因而许多人在提到“转换语法”时竟使用复数。在语言学领域里，还没有为所有学者公认的单一的转换语法。即使这样，还是有许多为大部分转换语法学者所公认

的想法。

转换语法学者不满足于描述他从以英语为本族语的人那里收集来的、一大堆句子里发现的东西，他认为他的语法应能使人造出一种语言里的全部句子，而且他对可能有的句子象对用录音机实际录下来的句子一样有兴趣。因为在英语或其它任何一种语言里，可能有的句子的数量是无穷无尽的，因此没有一个人能听到全部可能有的句子。然而以英语为本族语的人能理解象 *I spilled milk in the bathtub* 和 *He left his shoe polish in the refrigerator* 这样的新句子。以英语为本族语的人每天听新句子，读新句子，还造出新句子。这些新句子看起来平平常常，以致他没有注意到这些句子是以前从来没有用过的。一本适用的英语语法，应该不仅仅能使人造出过去曾经说过的句子，而且还能造出以英语为本族语的人能够造出来并能够理解的全部句子。此外，这本语法不应该造出以英语为本族语的人所不能接受的句子，比如 **The man horrified the door* 或 **Boy on the roof is*。

最后两句前面的星号，是用来表示句子或短语不符合语法。也就是说，以这种语言为本族语的人，没有一个人会有意使用它[†]。所谓“符合语法”，不是指规范的或非规范的使用法。*He ain't going* 这个句子对某些人来说（有说这样话的以英语为本族语的人）是符合语法的，但这不是规范的（有教养的人通常不这样说）。**He not is going* 是不符合语法的。因为以英语为本族语的人没有人使用这种结构。我们说象 *He ain't is going* 和 *Irregardless of what you think, he*

[†] “有意”这个词很重要。以英语为本族语的人，特别在他们激动或疲劳时，可能会说出不符合语法的句子来。这种情况通常被认为是无意的疏忽。

taken it 这样的句子是符合语法的，这并不意味着语言学家鼓励人们在相互交往时使用这样的句子。他只是把“符合语法的”这个词的意义限于以英语为本族语的人通常使用的结构。他认为在不同的社会集团之间或在不同的语言环境中能够被接受的是“惯用法”(usage)。

转换语法学者对语言里所包含的体系，比他对某一个人在某一个特定时间内的实际语言更为关心。说话的人有时会结结巴巴，开头出错，用词不当，词序错乱，以及在说话过程中改变结构。此外，言语可能还受到自然环境、感情、记忆限制、注意力分散，或者象说话人嘴里嚼口香糖等其它特殊情况的影响。对转换语法学者来说，他最关心的是语言(它所包含的体系)而不是实际的言语输出(speech output)。换句话说，他关心的是说话人的“能力”(competence)或语言知识，而不是他的“表现”(performance)或实际使用的语言。

转换语法在某些方面同传统语法相似。转换语法确定每个句子有一个暗含的底层结构(underlying structure)，叫做“深层结构”(deep structure)。有些传统语法使用类似的概念，叫做“省略”(understood)成分。例如：他们说 Tom is taller than I 里包含着这样的形式：Tom is taller than I am tall。祈使句如 Come here，有一个省略了的主语 you。转换语法学者同意这种说法，但他们把这种暗含的底层结构的思想应用于每一个句子，并用一种比传统语法学者使用的更为抽象的形式来表示。

当转换语法学者开始研究深层结构时，他们注意到各种语言在表面上尽管千差万别，但在其深层结构中常常显示出